

- (二)公視：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臺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
- (三)電影中心：典藏我國電影資產、推廣電影文化及促進電影產業發展。
- (四)電影基金會：發展我國電影事業，並辦理電影界有關共同事務。
- 二、另查央廣及公視均係依法律設立，前者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後者為「公共電視法」。
- 三、為減低上述法人對政府捐助款之依賴，文化部已要求從提高自籌財源比率、檢討人事成本、加速開源節流等面向減少對政府財源之依賴，有關該等自籌財源措施分述如下：
 - (一)央廣：規劃頻率時段管理策略，戮力開發新客戶並整合央廣可用資源，規劃辦理與市場需求結合之常態性特色課程、運用央廣珍貴史料開發文創商品、妥善利用既有空間、硬體設備對外出租。
 - (二)公視：爭取企業及公部門資源、承製各類轉播案（如總統大選辯論等）、發行節目、小額捐款、租金收入及資金理財之孳息收入等。亦積極爭取各界資源，販售版權及發行商品。
 - (三)電影中心及電影基金會：文化部持續於董監事會議中要求檢討預算控管及自籌經費措施等事宜，並要求財團法人積極尋求企業界贊助，或以異業結盟等方式，增加收入。
- 四、文化部依據「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輔導監督各財團法人之會務、業務、財務等方面健全發展，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每年完成前一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含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等面向，提送國發會、主計總處、人事總處、法務部等單位組成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且依規定每 3 年進行實地考核。未來將持續輔導財團法人對外發展多元活動，並結合民間資源，增加經費收入來源，以達基金會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7)

楊委員就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登革熱疫情受到鄰近東南亞國家疫情影響，加上臺灣高溫多雨氣候狀況及同時流行第 1 型及第 2 型登革病毒，使整體疫情更為複雜。為加強跨部會協調及協同地方政府共同防疫，衛福部與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4 月 24 日召開首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於 9 月 15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張副院長擔任指揮官、衛福部蔣部長及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為副指揮官，每週召開工作會議，持續就醫療面與環境面迅速落實防治作為。毛院長並指示應秉持專業，從周遭環境衛生做起，全力以赴，儘速控制疫情。

- 二、中央為協同地方政府共同防疫，自本年 7 月 17 日起，衛福部疾管署即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場會議，提供防治專業建議，持續督導及參與病例集中區現場之緊急防治工作，協助防治成效評估；且為因應整體登革熱疫情，提升政府防疫量能，中央已於本年 9 月 8 日核定第 2 預備金 4,200 萬元予臺南市政府，另於 10 月 20 日核定第 2 預備金 1 億 4,210 萬 2 千元予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協調國防部自 8 月 11 日起，每日支援臺南市及高雄市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截至 10 月 20 日共支援 1 萬 4,387 人次，且由中央支援煙霧噴槍等機具。為確認防治成效，該部聘請專家進行病媒蚊抗藥性監測，並為提供民眾購買防蚊用品，由該部食藥署協調可製造 DEET 成分防蚊液之廠商加速生產，優先提供予南部地區。此外，衛福部為提升及加速病例偵測效能，減少重症與死亡個案，已採用登革熱 NS1 快速檢驗，加速病例研判，同時委任健保代辦該項檢驗費用之申報核付；該部疾管署並持續採購該試劑，以確保國內供貨無虞；另新增成大醫院與奇美醫院為認可實驗室，且自 9 月 9 日起，於該部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增設實驗室，以提升檢驗量能。並成立「登革熱醫療顧問團」，給予個案診斷及臨床處置之專業建議，以提升登革熱個案照護品質，提供臨床診療指引予醫療院所，及結合醫師公會全聯會等單位，於 9 月 19 日擴大辦理臨床處置研討會；亦協調整合臺南市醫療體系，共計 15 家醫院聯合啟動，其中含成大、奇美及 4 家應變醫院，依世界衛生組織 A、B、C 級診斷建議分流病患，目前各應變醫院均備妥因應計畫且建立人力調度支援機制，以減輕醫護人員負荷。
- 三、又，為加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行政院環保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福部疾管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之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並推動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於全國 22 地方政府實施複式動員檢查，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主要孳生場所、棄置之積水容器等，結合社會資源由村里長發動住戶、學校、社區等，自我檢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場所並予以清除，加強髒亂點、空地列管稽查及孳生源之管理，對不符合規定者依法告發取締。此外，該署為強化環境清潔作業，規劃全民總動員清除孳生源之環境清潔活動，於 9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清除孑孓行動日」，結合公部門、環保志義工、里民、企業等力量，落實「巡、倒、清、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作為，臺南市環保局亦於 9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104 年度臺南市中秋前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10 月 1 日至 5 日、10 月 9 日至 11 日、10 月 15 日至 17 日、10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第 2 期、第 3 期、第 4 期及第 5 期「104 年度臺南市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動員民眾清除登革熱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蔓延，並擇熱區之地方政府，提供孑孓殺蟲藥投入側溝等行動，擴大宣傳消滅病媒蚊幼蟲之手段，達到有效防止登革熱蔓延及降低疫情發生，並請南、高、屏等登革熱疫情嚴竣地區持續每週辦理孳生源清除活動。
- 四、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病媒蚊孳生源巡查工作，持續宣導民眾清理居家戶外登革熱病媒蚊之容器及場所，衛福部亦將持續監測疫情，隨疫情變化適時調整防疫策略，並俟本年疫情告一段落後，進行防治策略全面檢討與調整，以因應未來挑戰。